

附件 1：（如用，不用可删除）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设计费采购项目（水井湾至庙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设计费采购项目（水井湾至庙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6.8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0.44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
注：1. 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。如为小、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，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